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1年3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推动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本行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本行可视情况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本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本行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本行应公平对待本行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本行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本行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本行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本行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本行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本行的发展战略，包括本行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本行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在本行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披露及更新本行的有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 本行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本行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七条 网站

- (1) 本行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本行相关信息，以供投资者查询；
- (2) 本行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 (3) 本行应对本行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 (4) 本行应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本行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本行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八条 一对一沟通

- (1) 本行应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它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本行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 (2) 本行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九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1) 本行可在定期报告公布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它本行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 (2)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 (3)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 (4) 本行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 (5)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 (6)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导；

第十条 在业绩说明会上或一对一的沟通中，本行不应发布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本行将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一条 现场参观

- (1) 本行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本行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 (2) 本行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本行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 (3) 本行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二条 电话咨询

- (1) 本行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本行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 (2)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它必要时候，本行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 (3) 本行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本行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本行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四条 本行可以采用电子邮件、问卷调查其他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本行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

第十六条 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下设投资者关系部作为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本行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本行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本行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行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均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代表本行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是本行面对投资者的窗口，应该具备以下素质：

（一）熟悉本行的经营、管理，以及本行财务状况，对本行业务有全面的了解；

（二）熟悉证券法规以及相关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的特点以及资本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 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和协调能力;

(五) 具备良好的品行, 为人诚实守信。

第二十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本行发言。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行应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制度;

(二) 与本行有关的分析研究报告;

(三) 主要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记录;

(四) 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档案的建立与维护。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